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14號

聲 請 人 張師誠

代 理 人 張金銘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000000-0		180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000000-0		14	